《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由广东商标协会、广东慧道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永华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营造更加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国务院于2021年3月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32号）中指出，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监管工作力度，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充分激发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活力，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广东省作为全国的商标大省，商标代理行业发展迅猛，据统计，广东省目前有商标代理机构9864家(截止至2020年)。但是，由于缺乏执业管理规范，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特别是在疫情发生之后，我省部分商标代理机构违规接受委托，代理提交“火神山”“雷神山”“李文亮”“钟南山凉茶”等与疫情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因此，目前急需制定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规范，完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促进行业发展。该标准的编制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商标代理行业自律和行业管理机制，提高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具有重要影响。

三、标准制定原则

1、科学性原则

首先，本标准的制定以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政策法规为依据，如重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以及《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其次，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和工作指南，比如重点参考了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1579-2015《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32号）等。

2、广泛性原则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开展多次座谈研讨，广泛征求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及地级市商标协会、企业等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本标准的广泛适用性。

3、客观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吸收了前期商标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工作中的成果和经验，充分考虑了全国范围内和广东省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的实际，确保本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客观性。

四、标准的研究、起草过程

1、标准的立项

2020 年 12 月，广东商标协会组织召开座谈会，商标代理服务机构七位专家代表讨论启动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的相关事宜。与会代表一致提出同意建立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团体标准，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正式启动标准研究和编制工作。

2、标准起草和优化

2021年 1 月，工作组开始前期研制工作。一是收集、整理国内商标代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的地方标准。二是开展工作内部研讨会，召集七大商标代理服务机构调研座谈会，确立标准研制方向和和标准内容框架。在此基础上，工作组严格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起草形成了标准草案。

2021年2 月 25 日，广东商标协会在广州组织召开了标准草案第一次讨论会，讨论了标准的主体框架和内容，对标准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2021年 3月23 日，广东商标协会在广州组织召开了标准草案第二次讨论会。根据与会专家和代表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进一步优化了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和逻辑框架，并将标准名称由《商标代理师管理规范》修改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规范》，最终形成《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分为九章，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介绍本标准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标准定义了商标代理、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等。

1. 一般要求

规定了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在相关部门备案并符合DB44/T 1579-2015中的人员要求。

5、执业能力要求

规定了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能力是实现代理工作目标、满足委托人需求的综合能力，包括胜任商标代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以及个人思维、意识、态度等的内在素质。

1. 执业行为要求

规定了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和要求。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合理合法办理商标代理的相关事宜。

7、职业道德要求

明确了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包括诚信客观、保守秘密、如实报告、公平竞争。

8、继续教育要求

规定了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持续学习，每年参加一定课时的继续教育活动，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1. 行业组织管理

规定了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备案登记、信用管理、评价分级等管理措施。

六、与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主要是对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规范。

本标准所有条款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七、标准实施建议

1、标准的推广应用

建议广东商标协会在商标代理工作中积极推广应用本标准，按照本标准规范开展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2、标准的宣贯培训

建议广东商标协会牵头，借助各地市（区）商标协会，联合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定期组织交流培训，使全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晓并理解该标准。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年4月7日